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浩 男

選任辯護人 沈宏儒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9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6、9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俊浩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應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爾」之人（下稱「高爾」）之招募，自民國113年8月14日前之某日起，加入其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狗企鵝」、「一路發」（下分稱「狗企鵝」、「一路發」）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工作。謀議既定，陳俊浩即與「高爾」、「狗企鵝」、「一路發」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婉君」、「騰達-在線營業員」等帳號，向林金生佯稱可

01 儲值款項投資股票獲利云云，惟因林金生已察覺遭騙，便配
02 合警方假意欲於113年8月14日下午1時許，在彰化縣○○鄉
03 ○○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彰興門市（下稱本案超商）交付
04 新臺幣（下同）30萬元。再由陳俊浩依「狗企鵝」之指示，
05 先於同日中午12時42分前之某時許，至某不詳之統一超商列
06 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
07 員偽造「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代表人「陳紅蓮」等印
08 文於其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協議書（已由本案詐欺集團
09 某身分不詳成員偽造「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於其
10 上），以及如附表編號10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在前開收據
11 之其中2張上填寫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內容，及在「經辦
12 人」欄上蓋用其事先向「狗企鵝」取得如附表編號6所示偽
13 造之印章並簽署「林俊翰」之署名，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及
14 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紅蓮及
15 林俊翰後，前往向林金生取款。嗣陳俊浩於同日中午12時42
16 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2時48分許」，應予更正），抵
17 達本案超商附近欲入內向林金生取款之際，因「狗企鵝」認
18 林金生恐已報警處理，旋即指示陳俊浩離開現場放棄取款，
19 並丟棄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因而詐欺取財未遂。

20 二、證據：

21 (一)被告陳俊浩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22 供述及自白。

23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金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三)現場蒐證照片、如附表編號9所示手機畫面截圖（含通訊軟
25 體Telegram對話紀錄、扣案物品翻拍照片）、告訴人手機畫
26 面翻拍照片（含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2、6、9所示之物。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本案詐欺集團係先由「高爾」招募被告加入後，再由某身分
30 不詳之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繼由「狗企鵝」指示被告前
31 往面交取款等節，已如前述。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供

01 稱其若向被害人取得款項，「狗企鵝」會指示其將款項放置
02 在特定地點拍照回傳，再由搭乘白色TOYOTA車輛之男子到場
03 收取等語（偵卷第135-136頁、第149頁），可知在被告完成
04 取款後，尚會有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前來收水，顯見本案詐
05 欺集團之組織縝密、分工精細，當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
06 尚非隨意組成而立即犯罪，且成員至少有被告、「高爾」、
07 「狗企鵝」、「一路發」及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堪認被告
08 所參與者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
09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甚明。又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
11 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
12 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
13 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
14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
15 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
16 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本院訴字卷第117頁）及其餘事證，可認本案為被
18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
19 欺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就其本案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0 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
24 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25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陳紅蓮」之印文，及偽造「林俊翰」印章、印文、
27 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29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30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31 遂罪處斷。

01 (五)被告與「高爾」、「狗企鵝」、「一路發」及本案詐欺集團
02 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六)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接獲
06 其上手「狗企鵝」之指示離開現場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
07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8 2.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屬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經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
10 行（偵卷第137頁；本院訴字卷第22頁、第100頁、第115
11 頁），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3 3.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14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15 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14號刑事判決參照）。詐欺集團已
17 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欺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民眾
18 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
19 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為24
20 歲之成年人，非無謀生之能力，本可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21 卻為獲取不法私利而為本案犯行，實屬可責，且其本案犯行
22 已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如前，核其犯罪情狀與最低刑度，難認有
24 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應再依刑法第59條規
25 定酌減其刑等語，自難准許。

26 4.被告係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其參與犯
27 罪組織犯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此想像競
28 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附
29 此敘明。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31 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

01 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
02 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其在犯行
03 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兼衡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擬向告訴人取款之金額，及自述高中肄
05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先前從事餐飲業、月薪
06 4萬多元、須按月償還銀行貸款約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7 （本院訴字卷第112-113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八)被告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惟其為香港地區人
10 民，此有入出境許可資料查詢結果、護照相片各1份附卷可
11 憑（偵卷第111-117頁），而我國就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
12 香港、澳門等地區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係以臺灣地區與
13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
14 視之為外國人，與刑法第95條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諭
15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併此敘明。

16 四、沒收：

17 (一)偽造之印章：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林俊翰」印章1個既屬偽造，爰依刑
19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 21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9所示之物，皆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
22 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6頁、第149頁；
23 本院訴字卷第23頁、第101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收
25 據及協議書上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紅
26 蓮」、「林俊翰」等印文，及偽造之「林俊翰」署押，既隨
27 同該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 28 2.被告依指示所列印、擬持向告訴人出示之如附表編號10所示
29 工作證，雖亦屬其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考
30 量該物可藉由電腦等設備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
31 高，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欠缺刑法上

0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三)犯罪所得：

03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17頁；本院訴字卷
04 第24頁、第101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
05 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追徵。

07 (四)其餘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7、8所示之物，卷內無證據可認與本
09 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林怡吟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扣押執行處所：彰化縣○○鄉○號路656號旁空地			
1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3張	欄位	填寫內容
		日期	113年8月14日
		合計	300000
		總計	參拾萬元整
2	「騰達投資」長紅計劃協議 書2張		
3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員「林俊翰」之工 作證1張		
4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外派經理「林俊翰」之 工作證1張		
扣押執行處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5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外派經理「林俊翰」之 工作證2張		

(續上頁)

01

6	「林俊翰」印章1個	
7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2張	
8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	
9	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	IMEI : 0000000000000000 門號 : 00000000000 (香港號碼)
未經扣案		
1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員「林俊翰」之工作證1張	